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2 月 15 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签署《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原保荐机构”）签订《关于终止<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之协议》，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平安证券承接，平安证券委派朱翔坚先生、国萱女士担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内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代表人。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平安证券对福能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6 号《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福能股份于 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93,478,2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999,909.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4,7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85,299,909.20 元，已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汇入福能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18,663,478.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81,336,430.95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1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432,035.6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39,838,492.87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01,109,002.92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501,109,002.92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0.00 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60,637,614.80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168,432,035.69
加：本期收回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8,911,840.63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8,416.8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1,109,002.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福能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福能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订。

2016年1月27日、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福州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4日与上述银行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福能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0	442,384.60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53,665.22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353103	188,862,926.95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5736717	102,814,540.53
福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1,902,282.73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207,024,172.19
福能（城厢）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9,030.70
合计			501,109,002.92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福能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福能股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432,035.69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5,552,459.8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19 号鉴证报告”。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5,552,459.87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元）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48MW）	98,929,879.56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143,961,667.26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95,966,134.25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82,159,795.79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48,249,732.78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52,177,216.70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74,259,665.46
偿还借款	489,848,368.07
合计	1,085,552,459.87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福能股份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能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227,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期收回；本期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0 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21,615,657.78 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专属” 2016 年第 19 期	21,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稳健理财专属” 2016 年第 20 期	30,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5,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8,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14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23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24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邮银财智·盛盈” 2016 年第 67 期	8,000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6 年 8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271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专属 2016 年第 71 期	35,000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6,000	2016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	“邮银财智·盛盈” 2016 年	12,000	2016 年 11	2017 年 2 月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行	第 93 期		月 3 日	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 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00	2016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2 月 3 日
合计		227,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福能股份 2019 年度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432,03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9,838,492.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48MW)	无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20,031,713.71	203,075,554.03	-28,924,445.97	87.53%	2015 年 9 月	62,056,917.86	是	否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无	304,000,000.00	304,000,000.00	304,000,000.00	4,007,280.98	208,013,793.24	-95,986,206.76	68.43%	2015 年 11 月	22,015,360.65	是	否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无	349,000,000.00	349,000,000.00	349,000,000.00	30,036,419.97	350,668,197.42	1,668,197.42	100.48%	2018 年 1 月	59,438,897.70	是	否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无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23,685,019.53	296,064,785.32	-73,935,214.68	80.02%	2016 年 9 月	23,229,501.81	是	否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无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29,284,841.23	211,840,196.02	-113,159,803.98	65.18%	2018 年 5 月	19,485,871.30	是	否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无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	195,592,634.75	592,634.75	100.30%	2018 年 1 月	23,921,208.61	是	否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无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61,386,760.27	284,734,964.02	-140,265,035.98	67.00%	2019 年 8 月	51,027,273.96	是	否
偿还借款	无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489,848,368.07	-10,151,631.93	9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168,432,035.69	2,239,838,492.87	-460,161,507.1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5,552,459.8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19 号鉴证报告”。</p> <p>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5,552,459.87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6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227,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期收回；本期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0.00 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21,615,657.78 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翔坚



国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4 月 21 日